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評鑑實施要點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.12.10  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.09.17  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.02.25  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.02.25  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.10.24  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.09.16  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.03.16  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.05.10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持確保研究品質，特訂評鑑辦法。
- 二、評鑑對象：美術學系各學制碩士班之研究生。
- 三、評鑑委員：
  - (一)評鑑委員由校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(含兼任老師)組成五人(含)以上評鑑委員會。(校外學者專家需佔 1/3 或以上)
  - (二)評鑑委員可由所學會及系務會議提出建議，並由系主任勾選與邀請。
- 四、評鑑方式：每學期一次，評鑑以原作呈現為原則，由系主任聘請專任教師及系所助教負責評鑑相關業務。
- 五、評鑑內容及規定細則如下：
  - (一)評鑑委員會於訪評日期前一個月組成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，第二學期則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評鑑計畫申請，確切時程經系辦公告後依時程於校內展覽場地辦理。
  - (三)每位研究生作品審查以當年度創作作品表現（至少 3 件）為審核依據。
  - (四)個人評鑑資料需於評鑑日期前 20 天繳交系辦，經系辦統整後轉送各評審委員審閱；申請後未於時間內繳交評鑑資料者，以不通過論處。
  - (五)評鑑資料內容應包括：個人簡歷、創作自述至少 500 字、受評鑑 3 件以上作品原作影音檔或圖片檔(300dbi)。
  - (六)評鑑標準採評分制(百分制)，經評審合議後當屆評鑑結果可於評鑑結束後 3 日內於系辦公室備查，供研究生自行參考。
  - (七)為取得畢業資格，需於學位考前參加至少兩次評鑑，其它畢業條件相關規範請參閱入學年研究生手冊辦理。
- 六、獎勵辦法：每學期各學制評鑑審查優秀之同學，將推薦參與美術學系師生美展(約 3 月辦理)，相關評選與獎勵辦法依「師生美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術學系碩士班聯合評鑑展實施日程表

※所學會協助辦理部分相關事項，請詳閱各項流程繳交窗口。

時 程	辦理內容	備註
114 年 2 月 1 日 起	評鑑申請辦法公告	
114 年 4 月 9 日(三)至 4 月 15 日(二)	繳交評鑑申請表	紙本繳交至系辦
114 年 5 月 10 日(六)	個人評鑑資料繳交截止日 (繳交當日或之前請至系辦勾選 欲使用場地：二校/美術大樓)	◆紙本繳交至系辦 ◆電子檔(需有『個人評鑑資料表 word 檔』+『作品圖檔』) 請寄到所學會信箱： meishusuoy108@gmail.com
114 年 5 月 10 日(六)	評鑑日順序抽籤日 (二校區展場部分將會順序往前)	未於當日 17 點前自行抽籤者，將由助教代理抽籤
114 年 5 月 28 日(三)前	展場位置公告	◆公告於系網及公佈欄 二校展區同學請自行製作簡易展場位置圖，並 mail 給彥沂助教(art201803@ntua.edu.tw)
114 年 6 月 1 日(日)	碩士班聯合評鑑展 佈展	佈展時間：08：30~17：00 請自行佈展/地點：二校區大 工坊&美術大樓實習藝廊 B1-5F 114 年 5 月 30 日、31 日端午 節補假與端午節放假
114 年 6 月 2 日(一)至 6 月 6 日(五)	展 期	
114 年 6 月 日( )	聯合評鑑發表日(待定)	評鑑時間：10:00~19:00 (若有補充資料請自行列印)
114 年 6 月 6 日(五)、 6 月 7 日(六)	碩士班聯合評鑑展 撤展	撤展時間： (五)12：00~21：00 (六)08：30~21：00
評鑑結束後 3 天內	公布評鑑結果	可於系辦公室備查